附件3：申报材料封面及顺序目录

临汾市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遴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添加对应页码，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密封提报】

|  |  |  |  |
| --- | --- | --- | --- |
| **一、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管理人登记编码** |  | **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类型**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二、申报设立科创基金情况** | | | |
| **名称（暂定）** |  | | |
| **组织形式** |  | **基金存续期** |  |
| **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  | | |
| **注册地** |  | | |
| **拟设基金规模** | 万元 | **首期实缴出资额** | 万元 |
| **基金管理机构**  **认缴出资额** |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主要发起人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 |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申报引导基金**  **认缴出资额** |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附件3-1：

**科创基金申报机构登记表**

附件3-2：

一、申报机构基本概括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简介、公司发展历程、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机构性质、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治理架构、机构荣誉（清科、投中、母基金研究中心等权威榜单）、财务状况等情况。

可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机构荣誉复印件、验资报告复印件、在中基协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证明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2.申报机构公司章程；

3.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地的证明文件；

4.近三年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5.申报机构、管理团队社保缴纳记录（社保网站下载打印）；

6.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

## 二、申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可提供材料：

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投后管理及估值机制等。

## 三、申报机构高管和团队情况

主要阐述公司组织架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人员结构、员工人数等情况。

可提供材料：

1.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基金从业资格证及所获主要荣誉等证明材料；

2.投资团队和中后台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涵盖姓名、职务、年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加入团队时间、分工情况、与投资和金融相关的工作履历、共同合作经历等内容。

## 四、项目获取能力与投资能力情况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1.投资早期项目情况；2.过往管理的基金业绩；即过往管理基金所有成功投资案例（指已投项目实现上市或被并购，或项目退出所形成的年均收益率情况）及失败案例（指投资本金已计提损失或实际损失）；3.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及数量（应与中基协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产品信息保持一致）；4.政府基金管理能力，即过往省市县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经验、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合作经历及辅助招商的经验或能力；5.项目储备情况。

可提供资料：

1.早期项目投资相关资料；

2.过往管理的各支基金业绩证明资料、成功案例投资及退出（如有）相关资料、失败案例投资、风险处置方案及成果相关资料；

3.过往管理的各支基金近一年审计报告或清算报告相关资料；

4.管理省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经营情况报告、近一年审计报告或清算报告、考核评价结果文件（含考核评价标准）、政府基金管理荣誉文件、政府投资基金认定申报机构辅助招商的相关文件等；

5.在管基金情况列表汇总；

6.基金储备项目等材料。

## 五、科创基金设立方案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对基金管理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背景、可行性与必要性，基金要素、管理费水平、收益分配、投资策略、决策机制、投后管理、退出机制、风险防范机制等。

## 六、服务本地管理团队情况

（一）产业引领能力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

1.本地服务能力，即在临汾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固定办公场所情况（如有）等；

2.说明管理团队具备招引优质项目落地临汾并予以赋能的能力。

可提供材料：

1.拟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履历表、主要投资业绩、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资格证书等；

2.可提供储备项目名称、项目介绍、内部决策或项目落地安排等。

（二）常态化服务能力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聚焦服务临汾市内初创期科技企业，可为引导基金及管理平台提供的日常服务及合作方案。

（三）专注度说明

主要阐述申报机构拟锁定关键人士的范围、原因和变更措施的安排。

## 七、科创基金合规性响应自查表

## 主要开展合规性自查表的响应性，以及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

## 八、相关承诺书

主要阐述接受申报指南要求的承诺等情况。

## 九、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3-3：

在管基金情况表（参考样表）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产品名称** | **基金业**  **协会备**  **案编码** | **基金**  **存续期** |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 **实收资本/ 实缴出资额** | **主要**  **投向** | **已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备注** |
| **已投金额小计** | **项目名称** | **投资 金额** | **所属**  **行业** | **投资**  **阶段** | **退出**  **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资阶段可选填种子期、起步期、扩张期、成熟期

附件3-4：

科创基金储备项目清单（参考样表）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所属行业** | **注册地址** | **拟投资金额**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 **是否作为首批备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5：

科创基金申报设立方案

（模板仅供参考，但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设立背景和目标

2.基金设立必要性

3.基金设立可行性

二、基金要素及规则

1.基金名称

2.基金组织形式

3.基金注册地

4.基金规模、出资构成及出资进度安排

5.基金存续期限

6.基金管理人

7.管理费及提取方式

8.投资方式

9.投资方向

10.投资地域

11.议事规则

（1）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职责

（2）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

（3）管理机构职责

12.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13.基金退出方式

14.风险控制

（1）投资限制

（2）资金托管

（3）信息披露

（4）其它风控措施等

15.引导基金强制退出情形

16.其它

附件3-6：

基金管理团队相关情况

（模板仅供参考，但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机构高管、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证明材料需包含从业人员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承诺；

3.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

管理团队成员简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驻地人员 □基金核心团队人员**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
| **学　　历** |  | **专 业** |  | **出生日期**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邮箱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时间连续）** |  | | | | |
| **业绩及所获荣誉** |  | | | | |
| **兼职情况说明** |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投资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股比例（%）** | **是否主投**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7：

科创基金合规性响应自查表

**拟申报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是否符合** | **备 注** |
| **一、设立科创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基金类型 | 有限合伙 |  |  |
| 注册地 | 临汾市 |  |  |
| 基金规模 | 规模2.5亿元 |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为7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  |  |
| 基金投向 | 主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临汾晋创谷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临汾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等。 |  |  |
| 基金原则上投资于临汾市域内注册设立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  |
| 参与市域外市场化基金投资的采取一事一议。 |  |  |
| 基金投资机构主要以初创期为主，成长期为辅。 |  |  |
| 出资比例 | 基金原则上投资单个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0%，且不作为被投企业第一大股东，同时单个企业投资额上限不超过基金总规模20%。 |  |  |
| 基金出资 | 基金出资人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出资，引导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当期出资款实际到位后，再按同比例实缴出资；为避免资金闲置，基金出资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 |  |  |
| 管理费 | 投资期按照实际投资额不超过1.5%/年提取，其中部分管理费（不超过计提基数0.5%/年）按照引导基金对基金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核算后支付。 |  |  |
| 收益  分配 | 首先按照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直至达到普通合伙人累计的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  |  |
| 资金托管 | 基金应委托临汾市本地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接受基金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 |  |  |
| 强制退出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有权选择退出，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他出资人应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引导基金退出：  1.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3.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4.政府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1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5.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  |  |
| 信息披露 | 投资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季度报送基金投后管理报告、按年度报送基金运作报告、估值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金托管报告等。  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引导基金报告。 |  |  |
| 投资决策 | 引导基金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把握基金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导向。 |  |  |
| 闲置资金  使用安排 | 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  |  |
| **二、科创基金申报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 |
| 运营资质 | 依法设立，成立时间3年（含本数）以上，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  |
| 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1%。 |  |  |
| 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  |  |
| 基金管理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管理团队 | 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的合作经历，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 |  |  |
| 基金管理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得中途退出，核心成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 |  |  |
|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 |  |  |
| 管理业绩 | 管理基金投资规模不低于5亿元，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  |  |
| 储备项目 | 拥有丰富、优质的项目储备资源，储备项目须与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 |  |  |
| 项目落地 | 基金在申报时应向引导基金提供符合临汾市产业体系的可落地项目。 |  |  |
| 产业经验 | 拥有较强的行业研究能力，在高端产业链接、产业运营经验和产学研统合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拥有能够引进或落地临汾的优质机构资源。 |  |  |
| 资金募集 | 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 |  |  |
| 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  |  |
| 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要在3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具备中基协备案要求。 |  |  |
|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对基金的70%资金投资之前，不得募集其他政府投资基金。 |  |  |
| 中期评估和  估值报告 | 引导基金对出资设立的基金建立中期评估机制，有权在基金存续期的中期对照基金设立方案中的投资进度、投资方向、返投进度等对基金进行评估，若评估结果不佳，有权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  |  |
| 基金管理机构应参照《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之要求，对基金持有的未上市股权进行估值，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3个月内，向引导基金提交估值报告。 |  |  |
| **三、科创基金投资限制：** | |  |  |
| 基金不得  从事业务 |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  |
| 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含证券投资基金)，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  |
| 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  |
| 投资房地产、评级 AAA 以下的机构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为机构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机构提供担保的除外。 |  |  |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  |
| 管理团队  专注度要求 | 基金合伙协议应当对基金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进行锁定，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 |  |  |
| 在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得参与相同投资领域的基金，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 |  |  |
| 管理机构应承诺中选后在临汾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管理团队，并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加强基金管理，提高投资和招引效率。 |  |  |

注：拟申请引导基金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报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承诺函

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向贵司申报临汾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参与设立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报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临汾市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遴选规则及申报指南》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当触发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引导基金有权强制退出的情形，因引导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本机构承担。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依据基金合伙协议/投资附属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由本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引导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募资能力证明材料

（模板仅供参考，但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出资承诺函；

2.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出资承诺函

（针对基金管理人）

致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请填写拟申请基金名称】（暂定名）（下称“基金”）是一家拟以人民币出资，并即将在临汾市域设立组建的有限合伙基金。基金拟由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机构【请填写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进行管理。

本机构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正在向贵司申报临汾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向基金出资，本机构确认如下事项：

1.本机构有意向基金出资人民币共计不低于 万元（大写：【】万元），以认购基金的权益，并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本机构对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3.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依据基金合伙协议/投资附属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由本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引导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此函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出 资 承 诺 函

（针对社会出资人）

致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请填写拟申请基金名称】（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为准）（下称“基金”）是一家拟以人民币出资，并即将在临汾市设立组建的有限合伙基金。基金由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机构【请填写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进行管理。

本投资人确认如下事项：

1.投资人有意向基金出资人民币共计不低于 万元（大写：【】万元），以认购基金的权益，并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2.对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3.本承诺函仅为协助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团队确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组成，并不构成投资人对基金出资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最终认缴出资额以投资人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4.我单位员工【】为基金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

此函

投资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0：

廉洁承诺书

临汾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以下合称“承诺人”）有意向贵方申报临汾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参与设立 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承诺人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同意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在贵方及贵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对承诺人、该基金及该基金相关方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以及投资款的支付、投后对基金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中，承诺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贵方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贵方员工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2.不为贵方员工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贵方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4.不为贵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为贵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违反规定安排贵方员工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机构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7.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如贵方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承诺人索贿，承诺人承诺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方投诉举报。承诺人已知悉贵方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或邮箱如下：

联系电话：0357-2125291

邮箱：lfct2019＠163.com

四、在贵方对贵方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向贵方员工行贿，承诺人同意向贵方支付贵方投资款2%的违约金，并赔偿贵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此外，引导基金有权采取终止对承诺人出资等惩罚措施。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1：

**承诺函**

兹有【请填写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最近五年内我公司及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申报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